

关于公布新疆医科大学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各学院，各附院，各部、处、室、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充分调动我校师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团队精神，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学校组织开展了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在广泛宣传动员和各学院的积极组织下，全校共有16个学院组织学生参与申报。经形式审查、专家审核、现场答辩、综合评分、学校审批、公示等环节，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审核认定，2022年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立项193项，其中国家级大创训练项目立项51项，自治区级大创训练项目立项142项。

二、经费资助

2022年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51项，学校给予经费资助2万元/项；区级项目142项，学校给予经费资助0.5万元/项，分两年划拨。鼓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项目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资助，支持项目高质量完成（详见附件1）。

三、项目管理与要求

（一）执行周期

所有立项项目执行周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进行中期检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结题验收。

（二）运行及经费管理

1. 项目严格按照《新疆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遵照《新疆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过程监管并确保项目研究质量。

2. 项目设立独立经费本，专款专用，各项目组要严格按照学校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由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报销使用，项目组指导教师自主管理，但不能代为支配或挪作他用，各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管。

3.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包括项目的监控与协调、中期检查、经费使用、指导教师的监督与培训等工作。

4.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的项目，取消立项并在全校进行通报，其结果与学院当年绩效考核挂钩。指导教师 3 年内不得参与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申报工作，项目负责人及参与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再次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三）上报材料

各学院组织项目组填写《新疆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执行协议书》并做好存档（一式叁份）。经费预算参照立项文件划拨经费填写，超出部分需标注经费来源。

各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并督促指导教师帮助学生开展项目、解决问题，确保在执行期内完成研究任务，总结经验得失，以创新计划为抓手，不断提高学院创新教育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1. 新疆医科大学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
2. 新疆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执行协议书
3. 2022 年 17 期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3 年 2 月 7 日